# 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在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报县司法局备案，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

应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会

（当事人放弃听证或逾期申请或未提出申请均应记录在案）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意见书

送 达 听 证 告 知 书

调查取证（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委托鉴定。调查终结后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有法定依据， 拟作出警告、对公民处 50 元以下、对法

人或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事实

审查立案

复核

不予处罚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当场填写预定格式的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法制审核



依法不予处罚

拟作出处罚的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

送达决定书（当场送达或七日内送达，并告知相关权利）

制作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由局长确定，情节复杂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送达处罚告知书

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履 行行政判 决

结案并立卷归档

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流程图

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确定检查项目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时限

进入受检单位现场



表明身份：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有效证件。

送达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和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表，填写检查记录， 收集相关证据。

发现存在问题

整改复查

如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立案

制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行政执法检查回访调查表

整理归档

# 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流程图

传真、电子邮件申请

邮寄申请

窗口直接受理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应提供的基本材料



**审查**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作出不予许可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网站公开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2 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 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决定**

依法当场或在受理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需要颁发许可证件的，颁发许可证

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复议流程图



对符合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受理并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向第三人送达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受理审查**

逾期不补正视为放弃复议申请

退回补正材料

材料补充齐全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1.申请人符合复议申请资格,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3. 有明确的复议请求和理由,4.申请的复议事项属于复议法规定的

范围并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5.未超过法定申请期限。

**申 请**

对不符合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复议机关提出

**案件审查**

出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复议中止

中止原因消除后

被申请人收到受理通知书和申请书副本后 10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机关通知申请人领取被申请人的答复书并查看相关证据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及适当性 | | | | |
|  |  | | |  |
| 根据案件性质和案件审查需要，确定相应的审查方式 | |  | 出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 |
|  | | |

复议终止

**行政复议决定**

维持

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变更

撤销

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